

160

9926.04
W37

公民参与诉讼 实用法律手册

王晓瑜 主编



A0962951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参与诉讼实用法律手册/王晓瑜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1

ISBN 7—80107—523—4

I. 公… II. 王… III. 诉讼法—中国—手册
IV. D9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1782 号

公民参与诉讼实用法律手册 (修订本)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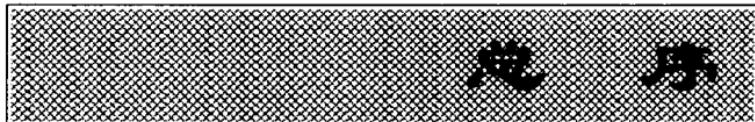
开本：787×960 毫米 1/32 印张：8.375 字数：152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3001—6000 册 定价：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公民参与诉讼实用法律手册☆



法律是社会行为的规范和准则，懂得法律知识，是一个人素质的表现。目前我国法律的普及率还很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编辑了这套《公民维权实用法律丛书》，旨在立足于普通读者群，以通俗易懂的形式，阐述了我们生活中常见的一些法律基本知识，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掌握法律知识，提高人生素质。如果我们这套丛书，能对你有所裨益，将是我们的期望。

由于法律是一个不断修订的动态过程，加之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虽在内容上精心撰写，但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广大朋友赐正！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2001年12月于北京

☆公民参与诉讼实用法律手册☆

编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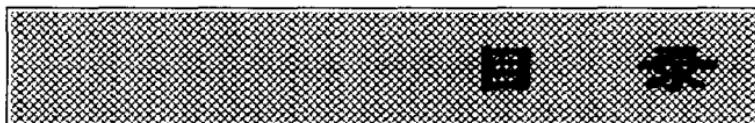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广大普通公民所面临的法律事务随之增多，参与诉讼的机率大大增加。因此，对于广大普通公民而言，学习并掌握一定的诉讼法律知识就显得非常重要。于是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公民参与诉讼实用法律手册》，作为我社近期推出的“公民维权实用法律丛书”中的一本，献给广大读者。

《公民参与诉讼实用法律手册》对公民在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应该如何依法有效地参与诉讼、如何利用自己的诉讼权利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如何依法最大可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及应承担何种诉讼义务等法律问题，以问答的形式予以阐述，并附以常用的诉讼法律法规。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求面面俱到，力求简明扼要，对普通公民有所裨益。

本书由王晓渝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王开阳、张枫和余什虎等同志。同时，我们还征求过部分立法部门、司法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普通公民的意见和建议，对他们的指导和帮助，特致真诚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限于编者水平，书中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公民参与诉讼实用法律手册☆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

- | | | |
|--------|------------------------------------|-----|
| 第 1 问 |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和诉讼义务? | (1) |
| 第 2 问 | 什么是当事人的处分权? | (1) |
| 第 3 问 | 起诉的条件是什么? | (2) |
| 第 4 问 | 哪些案件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 (2) |
| 第 5 问 | 如何确定向哪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 (3) |
| 第 6 问 | 如何确定应向同级别的哪个法院起诉?
..... | (4) |
| 第 7 问 | 公民提出管辖异议需满足什么条件?
..... | (6) |
| 第 8 问 | 被告收到起诉书后怎么办? | (6) |
| 第 9 问 | 被告如何提出反诉? | (6) |
| 第 10 问 | 哪类案件可实行代表人诉讼? | (7) |
| 第 11 问 |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 (8) |
| 第 12 问 |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不同的诉讼
代理人有哪些职责? | (8) |
| 第 13 问 | 如何申请证据保全? | (9) |

第 14 问	哪些案件实行证明责任倒置?	(10)
第 15 问	如当事人拒收,诉讼文书是否有效?	(10)
第 16 问	什么是法院调解? 调解书有什么 效力?	(11)
第 17 问	调解达成协议后,如果要反悔 怎么办?	(12)
第 18 问	申请案件再审要符合什么 条件?	(12)
第 19 问	哪些案件不得申请再审?	(13)
第 20 问	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13)
第 21 问	如何申请先予执行?	(14)
第 22 问	如何计算交纳诉讼费用?	(15)
第 23 问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是 怎么回事?	(17)
第 24 问	哪些民事案件不交纳诉讼费用?	(18)
第 25 问	诉讼费用最终由谁负担?	(18)
第 26 问	什么是期间? 如何计算?	(19)
第 27 问	什么是诉讼时效? 如何计算?	(21)
第 28 问	起诉状主要写哪些内容?	(22)
第 29 问	原告想申请撤诉,该怎么办?	(23)
第 30 问	是否所有的民事案件都公开审理?	(23)
第 31 问	一审开庭要经过哪几个阶段?	(24)
第 32 问	哪种情况下法院会作缺席判决?	(24)
第 33 问	哪些情况下法院会延期审理?	(25)
第 34 问	哪些情况下会发生诉讼中止?	(25)

第 35 问	哪些情况下会发生诉讼终结?	(26)
第 36 问	什么是简易程序? 什么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26)
第 37 问	当事人如何提起上诉?	(27)
第 38 问	特别程序有什么“特别”? 什么案件适用特别程序?	(28)
第 39 问	什么是选民资格案件?	(28)
第 40 问	宣告公民失踪要经过哪些程序?	(29)
第 41 问	宣告公民死亡要经过哪些程序? 会引起哪些法律后果?	(29)
第 42 问	如何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	(31)
第 43 问	如何申请认定财产无主?	(31)
第 44 问	债权人如何申请法院签发支付令?	(32)
第 45 问	权利人如何申请执行?	(33)
第 46 问	执行中,出现哪些情形法院会中止 执行?	(34)
第 47 问	执行中,出现哪些情况法院会终结 执行?	(34)
第 48 问	哪些案件不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就 直接予以执行?	(35)
第 49 问	收到执行申请后,法院应该怎么办?	(35)
第 50 问	如何写民事起诉状?	(36)
第 51 问	公民如何制作授权委托书?	(37)
第 52 问	法人如何制作授权委托书?	(38)

第 53 问	法人如何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39)
第 54 问	如何制作民事答辩状？	(40)
第 55 问	如何制作反诉状？	(41)
第 56 问	如何制作财产保全申请书？	(42)
第 57 问	如何制作先予执行申请书？	(44)
第 58 问	如何制作民事撤诉状？	(45)
第 59 问	如何制作证据保全申请书？	(46)
第 60 问	怎样写上诉状？	(47)
第 61 问	如何制作撤回上诉状？	(48)
第 62 问	如何填写执行申请书？	(49)
第 63 问	哪些案件属于涉外民事案件？	(50)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

第 64 问	刑事诉讼中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 有哪些？	(52)
第 65 问	公民有权以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诉讼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53)
第 66 问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 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含义是什么？	(53)
第 67 问	当事人可以提出哪些人回避？	(54)
第 68 问	当事人提出有关人员回避的理由 有哪些？	(55)
第 69 问	如不服驳回申请回避决定应如何申请 复议？	(57)

第 70 问	法律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是如何规定的?	(58)
第 71 问	辩护的种类有哪些?	(60)
第 72 问	什么是审判公开? 哪些案件不公开审理?	(60)
第 73 问	哪些人可以担任辩护人?	(61)
第 74 问	哪些人不能担任辩护人?	(61)
第 75 问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是什么?	(62)
第 76 问	辩护人的权利有哪些?	(63)
第 77 问	辩护人的义务有哪些?	(66)
第 78 问	如何请律师?	(67)
第 79 问	外国人犯罪是否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68)
第 80 问	公民如何向公、检、法机关报案、控告和举报?	(69)
第 81 问	哪些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9)
第 82 问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有哪些?	(70)
第 83 问	哪些刑事案件公民可以直接诉至人民法院?	(72)
第 84 问	什么是刑事诉讼代理?	(74)
第 85 问	哪些材料可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76)
第 86 问	公民可以对哪些人扭送公检法机关?	(78)
第 87 问	拘传的适用程序是什么?	(78)

第 88 问	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保证人和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是 什么？	(79)
第 89 问	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是什么？	(82)
第 90 问	拘留的适用条件、程序和期限是什么？	(84)
第 91 问	逮捕的适用条件、权限和程序是什么？	(87)
第 92 问	哪些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90)
第 93 问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可向哪些人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91)
第 94 问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期间和方式 是什么？	(92)
第 95 问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是什么？	(93)
第 96 问	什么案件可以提起自诉？	(96)
第 97 问	提起自诉应遵循什么程序？	(98)
第 98 问	法院在开庭前要做好哪些准备？	(99)
第 99 问	法庭审判有哪几个阶段？	(100)
第 100 问	公诉案件可以私了吗？	(103)
第 101 问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是什么？ 哪些 案件不应适用简易程序？	(103)
第 102 问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有什么特殊的 地方？	(105)
第 103 问	什么条件下可提起反诉？	(106)
第 104 问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延期审理？	(107)

- 第 105 问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中止审理? (108)
第 106 问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终止审理? (110)
第 107 问 法院对第一审案件处理结果有哪几种? (110)
第 108 问 当事人如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哪些人可以提起上诉? (113)
第 109 问 当事人如何请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113)
第 110 问 上诉的期限与方式是什么? (114)
第 111 问 人民检察院如何抗诉? (116)
第 112 问 什么是上诉不加刑原则? (116)
第 113 问 法院对第二审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哪几种? (117)
第 114 问 什么是刑事诉讼中的期间? 有哪些种类? 各有什么特点? (118)
第 115 问 什么情况可以保外就医?
如何申请保外就医? (121)

第三部分 行政诉讼

- 第 116 问 什么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22)
第 117 问 不服哪类行政行为可提起行政诉讼? (122)
第 118 问 不服哪类行政行为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124)
第 119 问 不服哪类行政行为,须先申请行政复议才能起诉? (125)

- 第 120 问 提出行政诉讼如何确认被告? (126)
第 121 问 行政诉讼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127)
第 122 问 什么时间提起行政诉讼有效? (127)
第 123 问 什么是行政诉讼第三人? (128)
第 124 问 行政诉讼中原告和被告享有哪些
权利,负有哪些义务? (129)
第 125 问 行政诉讼可否调解? (130)
第 126 问 哪些情形可要求行政赔偿? (130)
第 127 问 行政赔偿的方式与标准是什么?
..... (131)
第 128 问 原告撤诉的条件是什么? (132)
第 129 问 诉讼期间是否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
执行? (133)
第 130 问 什么案件可以行政诉讼附带民事
诉讼? (133)
第 131 问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做出判决撤销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 (133)
第 132 问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做出判决维持
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 (134)
第 133 问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做出判决变更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 (135)
第 134 问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做出判决驳回
原告诉讼请求? (135)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2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 若干问题的规定	(238)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

第二问 民事诉讼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主要有：1. 提起诉讼的权利与反驳诉讼或提起反诉的权利；2. 委托代理人的权利；3. 申请回避的权利；4. 收集和提供证据的权利；5. 进行陈述、质证和辩论的权利；6. 选择调解的权利；7. 自行和解的权利；8. 申请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的权利；9. 提起上诉的权利；10. 申请再审的权利；11. 申请执行的权利；12. 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权利。

当事人要履行的诉讼义务有：1.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2. 遵守诉讼秩序；3. 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

第三问 当事人的处分权是什么？

当事人的处分权包括两个方面：1. 有权对自己享有的民事权利规定范围内自由处置，可以在诉讼中自由地作出主张或是变更、放弃其民事权利的决定。

2. 有权对自己享有的诉讼权利进行处分，如可自由决定是否起诉，是否接受调解等。

第3问 起诉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4问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案件有哪些？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财产所有权、债权、著作权、人格权、身份权等案件。

(2) 因婚姻家庭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离婚、赡养案件等。

(3) 因商事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票据、股东权益案件等。

(4) 因经济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各类合同案

件等。

(5) 因劳动关系发生纠纷的劳动争议案件。如开除、辞退案件等。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案件等。

第5问 如何确定向哪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我国法院分为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四级，公民在起诉前，首先要清楚案件应归哪一级法院审理。

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管辖的外，一般案件都由基层法院管辖。

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1. 重大的涉外案件；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3. 最高法院确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目前这类案件主要有：(1)海事、海商案件；(2)专利纠纷案件；(3)重大的涉港澳台民事案件；(4)诉讼标的金额大的或诉讼单位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

高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1)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 诉讼标的额大的民事案件，其具体数额由各高院根据本地的情况作出决定后报最高法院批准。

最高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一类是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另一类是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六回 如何确定应向同级别的哪个法院起诉？

公民明白了我国法院的级别管辖后，还得知道法院在地域管辖上的划分。

一、一般地域管辖。

一般情况下，我国法院办案适用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原则。

另外，适用原告所在地的例外情形有：1.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2.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3. 对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4. 对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5.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6.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7.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8.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超过1年，被告无经常居住地的。

对于离婚诉讼管辖还有特别规定：1.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国内的最后居住地法院管辖。2.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国内的最后居住地法院管辖。3.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4. 中国公民